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	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	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Ĝ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 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 始从事 上市公 司审计	何时开 始会会事 师执	何始公司 安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 目 合 伙 会 计师	胡友邻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13年	2019年,签署云意电气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本公司、云意 电气、如通股份、米奥兰特 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本公司、云意 电气、长龄液压、鼎胜新材 、容百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 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益祥	2019年	2013 年	2019年	2013 年	2019年,无; 2020年,无; 2021年,签署本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晨希	2005年	2002年	2005年	2020年	2019年,签署三维通信 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三维通信、 泰林生物、炬华科技、三 维股份、新化股份2019年

			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三维通信、
			泰林生物、三维股份、天
			宇股份、新化股份、炬华
			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2021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8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合计 73 万元, 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2 万元, 下降 2.7%。2022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依据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决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 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 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 状况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并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